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三界壇店八之三號
電 話：(03)385-8181
電 話：(03)385-8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歆錡科技(股)公司及亞昕科技(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歆錡科技(股)公司及亞昕科技(股)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9,187千元、20,927千元及221,574千元，占資產總額0.66%、1.41%及30.12%，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740千元及1,217千元，分別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之(11.54)%及(4.4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802	4	109,049	7	67,720	9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3	-	-	-	106	-	2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9,221	-	24,373	2	7,026	1	21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	-	8,457	1	2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5,441	4	87,975	6	76,875	10	2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916	-	6,057	-	4,807	1	2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7	-	3,786	-	5,648	1	218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1,352	2	60,171	4	49,214	7	22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2,145,481	74	882,131	59	-	-	23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9,561	7	34,662	3	23,221	3	23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1,661	-	4,314	-	3,044	-	2355		
	<u>2,672,545</u>	<u>91</u>	<u>1,212,518</u>	<u>81</u>	<u>246,118</u>	<u>33</u>	<u>2305</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1,463	5	187,247	13	391,031	54	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5,790	2	41,891	3	54,014	7	2570		
無形資產	-	-	-	-	126	-	2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30,905	1	31,184	2	31,184	4	2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6,300</u>	<u>1</u>	<u>10,703</u>	<u>1</u>	<u>13,048</u>	<u>2</u>			
	234,458	9	271,025	19	489,403	67			
資產總計	<u>\$ 2,907,003</u>	<u>100</u>	<u>1,483,543</u>	<u>100</u>	<u>735,5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77,390	37	419,950	28	141,000	19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	109,844	4	109,959	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5	-	-	-	-	-			
應付票據	4,159	-	53,999	4	52,897	7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1,878	-	4,272	1			
應付帳款	67,343	2	17,107	1	18,96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85	-	2,069	-	201	-			
其他應付款	23,432	1	9,893	1	7,320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41,153	3	74,896	1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61,720	6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000	1	3,000	-	12,000	2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一))	-	-	10,957	1	21,556	3			
其他流動負債	<u>6,451</u>	<u>-</u>	<u>2,004</u>	<u>-</u>	<u>5,030</u>	<u>1</u>			
	<u>1,470,859</u>	<u>51</u>	<u>671,969</u>	<u>45</u>	<u>338,137</u>	<u>4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333	-	-	-	3,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75	-	-	-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	-	10,957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1,050	-	1,399	-	-	-			
	<u>2,858</u>	<u>-</u>	<u>1,399</u>	<u>-</u>	<u>13,957</u>	<u>1</u>			
	<u>1,473,717</u>	<u>51</u>	<u>673,368</u>	<u>45</u>	<u>352,094</u>	<u>48</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116,917	38	766,917	52	667,122	91			
資本公積	309,755	11	36,881	2	31,571	4			
保留盈餘	8,845	-	9,701	1	(315,266)	(43)			
其他權益	(2,231)	-	(3,324)	-	-	-			
	<u>1,433,286</u>	<u>49</u>	<u>810,175</u>	<u>55</u>	<u>383,427</u>	<u>52</u>			
	<u>1,433,286</u>	<u>49</u>	<u>810,175</u>	<u>55</u>	<u>383,427</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7,003</u>	<u>100</u>	<u>1,483,543</u>	<u>100</u>	<u>735,52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01,048	100	388,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12,089	78	318,324	82
營業毛利	88,959	22	70,346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700	4	14,462	4
6200 管理費用	43,650	11	33,6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7	1	5,256	1
營業費用合計	64,907	16	53,393	14
營業淨利	24,052	6	16,9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515	-	3,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918	1	8,62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8,976)	(2)	(4,72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427)	(2)	3,051	1
	(8,970)	(3)	10,451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082	3	27,40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53	-	-	-
8200 本期淨利	14,329	3	27,40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00	-	(3,32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614)	-	(2,642)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	-	(5,9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15	3	21,438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5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7,122	31,571	-	-	(315,266)	-	383,427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27,404	-	27,404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2)	(3,324)	(5,96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62	(3,324)	21,438
現金增資	400,000	4,400	-	-	-	-	404,400
減資彌補虧損	(300,205)	-	-	-	300,205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0	-	-	-	-	91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6,917	36,881	-	-	9,701	(3,324)	810,175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834	-	(1,83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2	(14,571)	-	(14,5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29	-	14,329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614)	800	186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15	800	14,51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現金增資	350,000	266,000	-	-	-	-	616,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293	2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874	-	-	-	-	6,87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6,917	309,755	1,834	1,422	5,589	(2,231)	1,433,286

註：董監酬勞465千元及員工紅利4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82	27,4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75	13,133
攤銷費用	3,051	3,601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99)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33)	-
利息費用	8,976	4,729
利息收入	(476)	(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27	(3,0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利益	-	(8,758)
員工認股權	6,87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329	9,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一流動	301	106
應收票據	15,152	(8,890)
應收帳款	(17,225)	(12,306)
其他應收款	3,709	1,862
存貨	(1,266,244)	(893,088)
其他金融資產	(164,657)	-
其他流動資產	2,653	(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6,311)	(912,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一流動	135	-
應付票據	(51,718)	(1,292)
應付帳款	52,552	10
其他應付款項	(28,745)	2,134
預收房地款	161,720	-
其他流動負債	4,447	(3,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3)	(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428	(3,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8,883)	(916,632)
調整項目合計	(1,253,554)	(907,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8,472)	(879,835)
收取之利息	476	217
支付之利息	(16,131)	(4,729)
支付之所得稅	-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4,127)	(884,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12,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74)	(1,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245)	(9,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48)	(2,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700)	198,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4,643	700,950
短期借款減少	(277,203)	(43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5)	109,959
舉借長期借款	17,333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3,30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957)	(21,265)
發放現金股利	(14,571)	-
現金增資	616,000	404,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40,4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2,580	726,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53	41,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49	67,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802	109,04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三界壇店8-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預期對個體財務報告將不致有重大影響，僅增加對子公司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25年 |
| (2)機器設備 | 2~11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1年 |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賃資產及租賃改良 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為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為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為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之風險報酬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營建部門銷售房地收入於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家時，即相關建築工完成及房地所有權已移轉或房地已交付買家，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二)附註六(十五)，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197	188	191
活期存款	113,269	94,276	61,317
支票存款	436	14,585	6,21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8,90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2,802</u>	<u>109,049</u>	<u>67,720</u>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u>\$ 1,033</u>	<u>-</u>	<u>1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	<u>\$ 135</u>	<u>-</u>	<u>-</u>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遠期外匯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NTD 88,233	台幣兌美元	103.01.10~103.05.05

	101.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4	美元兌台幣	101.02.02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賣出選擇權	\$ 42,750	28.5(台幣兌美元)	103.02.26~103.04.3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9,221	24,373	7,0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8,457
	9,221	24,373	15,483
應收帳款	105,453	88,086	77,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6	6,057	4,807
其他應收款	77	3,786	5,648
減：備抵呆帳	(12)	(111)	(155)
合計	\$ 120,655	122,191	102,81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31-90天	\$ -	51	5,398
逾期91-180天	-	312	4,042
逾期181-365天	-	94	644
	\$ -	457	10,0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	15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99)	(4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2	111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91至36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超過半年以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已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備抵呆帳損失其中以個別及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四)存貨－製造業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料	\$ 25,598	21,336	24,933
減：備抵損失	<u>(854)</u>	<u>(1,377)</u>	<u>(830)</u>
小計	<u>24,744</u>	<u>19,959</u>	<u>24,103</u>
物料	1,130	903	753
減：備抵損失	<u>(225)</u>	<u>(221)</u>	<u>(298)</u>
小計	<u>905</u>	<u>682</u>	<u>455</u>
在製品	11,555	7,590	3,606
減：備抵損失	<u>(119)</u>	<u>(643)</u>	<u>-</u>
小計	<u>11,436</u>	<u>6,947</u>	<u>3,606</u>
製成品	35,089	33,324	24,157
減：備抵損失	<u>(997)</u>	<u>(1,423)</u>	<u>(3,658)</u>
小計	<u>34,092</u>	<u>31,901</u>	<u>20,499</u>
商品	194	869	750
減：備抵損失	<u>(19)</u>	<u>(187)</u>	<u>(199)</u>
小計	<u>175</u>	<u>682</u>	<u>551</u>
合計	<u>\$ 71,352</u>	<u>60,171</u>	<u>49,21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636)	(1,134)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280	1,489
閒置產能	7,049	14,894
列入營業成本	<u>\$ 5,693</u>	<u>15,249</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102.12.31	101.12.31	101.1.1
營建用地	\$ 941,643	882,131	-
在建房地	1,203,838	-	-
淨額	<u>\$ 2,145,481</u>	<u>882,131</u>	<u>-</u>

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8,287	-
資本化利率	1.95%~3.0%	-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上列營建用地預計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均為零元，另有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6,248	45,859	169,457
關聯企業	135,215	141,388	221,574
	<u>\$ 141,463</u>	<u>187,247</u>	<u>391,03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益之份額	<u>\$ (6,174)</u>	<u>5,34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u>615,221</u>	<u>606,508</u>	<u>2,026,857</u>
總負債	\$ <u>338,538</u>	<u>313,031</u>	<u>1,055,939</u>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u>432,639</u>	<u>468,268</u>	
本期淨利	\$ <u>(16,794)</u>	<u>27,967</u>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及七月辦理現金增資24,000千元及40,000千元，本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故持股比例由原51%下降至45.33%再下降至38.25%，對該公司不再具有控制能力，轉列為關聯企業，仍採權益法評價。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影響淨值而增加處分投資利益1,653千元(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調增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1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股票股利，分別為1,050千股及87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處分CHIAYING及其持有之東莞佳鴻公司100%股權，處分價款為8,440千元，回轉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33千元，其處分損失5,917千元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及十月分別以每股7.6元及每股7.8元出售所持有之亞昕科技(股)公司7,000千股及19,320千股，處分價款共計203,896千元，扣除相關成本及稅捐612千元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1,568千元(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出售CHIALIN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全部股權，出售價款40,174千元(人民幣8,67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77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處分價款1,87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除收回前述款項外，另收回處分價款1,455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5,298	11,618	39,844	21,176	13,452	151,388
增添	13,790	-	-	-	2,084	15,874
處分	(1,267)	-	-	-	(915)	(2,182)
本期重分類	39,844	-	(39,844)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665</u>	<u>11,618</u>	<u>-</u>	<u>21,176</u>	<u>14,621</u>	<u>165,08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5,269	11,930	39,844	20,802	13,542	161,387
增添	636	-	-	374	-	1,010
處分	(10,607)	(312)	-	-	(90)	(11,00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98</u>	<u>11,618</u>	<u>39,844</u>	<u>21,176</u>	<u>13,452</u>	<u>151,3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0,814	6,988	10,840	20,128	10,727	109,497
本年度折舊	2,816	829	6,779	357	1,194	11,975
處分	(1,267)	-	-	-	(915)	(2,182)
本期重分類	17,619	-	(17,619)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82</u>	<u>7,817</u>	<u>-</u>	<u>20,485</u>	<u>11,006</u>	<u>119,29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9,702	6,421	1,969	19,773	9,508	107,373
本年度折舊	1,719	879	8,871	355	1,309	13,133
處分	(10,607)	(312)	-	-	(90)	(11,00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14</u>	<u>6,988</u>	<u>10,840</u>	<u>20,128</u>	<u>10,727</u>	<u>109,4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7,683</u>	<u>3,801</u>	<u>-</u>	<u>691</u>	<u>3,615</u>	<u>45,79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4,484</u>	<u>4,630</u>	<u>29,004</u>	<u>1,048</u>	<u>2,725</u>	<u>41,891</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5,567</u>	<u>5,509</u>	<u>37,875</u>	<u>1,029</u>	<u>4,034</u>	<u>54,014</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處分部分減損資產而併同轉銷累積減損10,000千元。

2.租賃廠房及機器設備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產設備，部分租賃提供本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等項設備之選擇權。其中一項租賃安排之法律形式非屬租賃，惟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0千元、29,004千元及37,875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6,470	-	5,851
一年至五年	21,068	6,130	4,488
	<u>\$ 27,538</u>	<u>6,130</u>	<u>10,33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續。本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440千元及5,806千元。

4.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75%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6)
合計			<u>\$ 109,844</u>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5%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合計			<u>\$ 109,959</u>

(九)短期借款

1.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6,173	-	-
擔保銀行借款	901,217	419,950	141,000
	<u>\$ 1,077,390</u>	<u>419,950</u>	<u>14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215,733	7,463	28,500
利率區間	<u>1.95%~3.0%</u>	<u>2.19%~2.6%</u>	<u>2%~5.1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其他借款	NTD	2.83%	104
			\$ 17,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
合 計			\$ 1,333
尚未使用額度			\$ -

10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4%	102
			\$ 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01.1.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4%	102
			\$ 1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
合 計			\$ 3,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製成品存貨售後購回方式舉借長短期融資，該借款期間為101年10月至104年1月，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之隱含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一)應付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1.12.31			101.1.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11,242	285	10,957	22,727	1,171	21,556
一年至五年	-	-	-	11,242	285	10,957
	<u>11,242</u>	<u>285</u>	<u>10,957</u>	<u>33,969</u>	<u>1,456</u>	<u>32,5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機器設備，帳列租賃資產項下。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之租賃隱含利率為基礎決定。另於一〇二年十一月給付完成重分類至機器設備，請詳附註六(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預收房地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土地款	\$ 95,712	-	-
預收房屋款	66,008	-	-
	<u>\$ 161,720</u>	<u>-</u>	<u>-</u>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2.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預計上述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均為0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2,795)	(12,006)	(9,1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745	10,607	9,53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1,050)</u>	<u>(1,399)</u>	<u>37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7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06	9,1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4	306
精算損失	545	2,5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795</u>	<u>12,006</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07	9,5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9	9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69)	(10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208</u>	<u>20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745</u>	<u>10,60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	172
利息成本	195	1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208)</u>	<u>(201)</u>
	<u>\$ 36</u>	<u>131</u>
營業成本	\$ 41	92
推銷費用	5	4
管理費用	(15)	24
研究發展費用	<u>5</u>	<u>11</u>
	<u>\$ 36</u>	<u>13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9</u>	<u>9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42	-
本期認列	<u>614</u>	<u>2,64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56</u>	<u>2,64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875 %	1.62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0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	2.2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795	12,006	9,1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745)	(10,607)	(9,53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u>1,050</u>	<u>1,399</u>	<u>(373)</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911)</u>	<u>(2,53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69)</u>	<u>(104)</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15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05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69千元或增加38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63千元及1,9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股權存續 期 間	限制不得認股 期 間	原每股認購 價 格	調整後每股認 購價格
九十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2	3	96.12~102.12	96.12~98.12	17	17.17

2.本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3.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3	-	3
本期逾期失效	-	3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3
12月31日可執行	-	-	-	3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53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753	-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u>15,082</u>	<u>27,40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64	4,6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092	(519)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1,198)	(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1	-
其他	<u>(1,756)</u>	<u>(3,215)</u>
合 計	\$ <u>753</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課稅損失	\$ <u>11,952</u>	<u>16,392</u>	<u>16,364</u>

本公司之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認列為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必須根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做出關於可認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本公司對於部分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評價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7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7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 扣抵	投資 抵減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	\$ 23,936	4,762	2,486	31,1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40	(2,609)	(2,110)	(2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8,376</u>	<u>2,153</u>	<u>376</u>	<u>30,90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3,936	4,762	2,486	31,1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3,936</u>	<u>4,762</u>	<u>2,486</u>	<u>31,18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9,93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51,86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165,26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8	民國一一一年度	申報數
	<u>\$ 237,221</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8,845	9,701	(315,266)
	<u>\$ 8,845</u>	<u>9,701</u>	<u>(315,26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35</u>	<u>5,305</u>	<u>3,507</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 %</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1,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116,917千元、766,917千元及667,12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及減少

(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300,205千元，銷除30,020千股，減資比率為45%，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為進行併購或投資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80,000千股。後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項目變更，增加該次私募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併購或投資，並決議以每股10.11元私募40,000千股，募集金額404,400千元，私募基準日可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0千股(其中5,25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6,874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17.6元，溢價266,000千元認列資本公積。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301,971	35,971	31,571
員工認股權	6,874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910</u>	<u>910</u>	<u>-</u>
	<u>\$ 309,755</u>	<u>36,881</u>	<u>31,571</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八；
- (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零元，無需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45千元及49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5千元及495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均為465千元，其差異金額60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9	14,571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4,329</u>	<u>27,40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6,692	66,712
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	-	(30,0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1,666	10,00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8,358</u>	<u>46,69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4,329</u>	<u>27,40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8,358	46,69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28	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8,386</u>	<u>46,724</u>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u>401,048</u> <u>388,67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76	217
租金收入	312	154
其他	1,727	3,133
	<u>\$ 2,515</u>	<u>3,50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955	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3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66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利益	-	8,758
其他	(436)	(364)
	<u>\$ 3,918</u>	<u>8,62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978	3,558
應付租賃款	285	1,171
減：利息資本化	(8,287)	-
	<u>\$ 8,976</u>	<u>4,729</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033	-	10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02	109,049	67,72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0,655	122,191	102,8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561	34,662	23,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6,029</u>	<u>8,349</u>	<u>7,549</u>
小計	<u>459,047</u>	<u>274,251</u>	<u>201,303</u>
合 計	<u><u>\$ 460,080</u></u>	<u><u>274,251</u></u>	<u><u>201,409</u></u>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135</u>	<u>-</u>	<u>-</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7,390	419,950	141,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9,844	109,95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9,319	126,099	158,55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957	32,51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7,333</u>	<u>3,000</u>	<u>15,000</u>
合 計	<u><u>\$ 1,303,886</u></u>	<u><u>669,965</u></u>	<u><u>347,064</u></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60,080千元、274,251千元及201,409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1%及54%係分別由5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本公司之應收帳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77,390	1,119,033	617,110	295,440	6,399	200,084	-
應付短期票券	109,844	110,000	110,000	-	-	-	-
應付票據	4,159	4,159	4,159	-	-	-	-
應付帳款	71,728	71,728	71,728	-	-	-	-
其他應付款	23,432	23,432	23,432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333	17,929	8,606	8,606	717	-	-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流 出	135	135	135	-	-	-	-
	<u>\$ 1,304,021</u>	<u>1,346,416</u>	<u>835,170</u>	<u>304,046</u>	<u>7,116</u>	<u>200,084</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22,950	456,099	176,619	3,200	6,399	269,881	-
應付短期票券	109,959	110,000	110,000	-	-	-	-
應付票據	55,877	55,877	55,877	-	-	-	-
應付帳款	19,176	19,176	19,176	-	-	-	-
其他應付款	51,046	51,046	51,046	-	-	-	-
應付租賃款	10,957	11,242	6,132	5,110	-	-	-
	<u>\$ 669,965</u>	<u>703,440</u>	<u>418,850</u>	<u>8,310</u>	<u>6,399</u>	<u>269,881</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6,000	157,357	147,257	100,100	-	-	-
應付票據	57,169	57,169	57,169	-	-	-	-
應付帳款	19,166	19,166	19,166	-	-	-	-
其他應付款	82,216	82,216	82,216	-	-	-	-
應付租賃款	32,513	33,969	11,400	11,327	11,242	-	-
	<u>\$ 347,064</u>	<u>349,877</u>	<u>317,208</u>	<u>111,427</u>	<u>11,242</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43	41.26	1,789	81	37.94	3,073	11	39.18	419
新加坡幣		388	23.58	9,160	298	23.76	7,088	11	23.31	262
美金		4,926	29.93	147,441	2,964	29.04	86,071	2,605	30.275	78,865
港幣		266	3.861	1,027	199	3.750	746	297	3.90	1,158
人民幣		202	4.945	999	540	4.66	2,518	390	4.80	1,8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	29.93	1,174	1,417	29.04	41,153	2,669	30.275	80,80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0.5%，而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1千元及242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0千元及34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本公司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①應付融資租賃款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為依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33	-	1,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35)	-	(135)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6	-	10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及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473,717	673,368	352,0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02	109,049	67,720
淨負債	\$ <u>1,350,915</u>	<u>564,319</u>	<u>284,374</u>
權益總額	\$ <u>1,433,286</u>	<u>810,175</u>	<u>383,427</u>
負債資本比率	<u>94.25%</u>	<u>69.65%</u>	<u>74.1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Gl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00.00 %	100.00 %	100.00 %
Chiaying Precision Investment Co., Ltd.	模里西斯	- %	- %	100.00 %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38.25 %	38.25 %	51.00 %
東莞佳鴻電子(股)公司	中國	- %	- %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11,842	32,072	5,916	6,057	13,264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90天，一般銷貨係90天~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合約總價		預收房地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12,060	-	10,996	-	-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係依方議定之合約條件為之，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221	496	6	-	-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對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方式為每個月結算，先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後，於次月中或次月底匯款。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12,743	14,318	4,379	3,947	4,47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加工費與本公司對一般廠商之加工費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購買營建用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及九月陸續向關係人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入國光段800-4地號等五筆土地及國光段800地號等24筆土地，合約總價為607,0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付清無誤。

本公司又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向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力行段959地號，合約總價327,764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簽訂建林段436、454地號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並分攤容積移轉成本27,845千元(帳列存貨－建設業)。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付清無誤。

4.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	42,991
子公司	-	41,153	31,905
	\$ -	41,153	74,896

5.其他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839,050	-	-
關聯企業	-	-	151,096
	\$ 1,839,050	-	151,096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364	8,755
股份基礎給付	2,733	-
退職後福利	435	289
	\$ 14,532	9,044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銀行借款	\$ -	-	66,510
營建用地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941,643	882,131	-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	1,203,83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164,657	-	-
	銀行借款	44,904	34,662	23,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158,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局保證金	-	-	1,601
		<u>\$ 2,355,042</u>	<u>916,793</u>	<u>249,8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6,451</u>	<u>6,412</u>	<u>4,957</u>

2.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u>已簽訂之合約</u>			
銷售房地(含稅)	\$ 1,827,320	-	-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銷售房地(未稅)	161,720	-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15,550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地主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共同投資興建	晴空樹、林口區建林段436~443、451~454等地號、 林口區力行段892~897等地號
合建分售	力行段898、899地號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272	29,283	56,555	23,269	23,665	46,934
勞健保費用	2,367	2,007	4,374	2,341	1,931	4,272
退休金費用	1,084	1,215	2,299	971	1,090	2,0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9	1,179	2,218	909	695	1,604
折舊費用	10,819	1,156	11,975	11,927	1,206	13,133
攤銷費用	2,820	231	3,051	2,792	809	3,6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亞昕國際開 發(股)公司	1	4,299,858	4,279,227	1,839,050	1,839,050	-	128.31 %	4,299,858	-	-	-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1,433,286 \text{ 千元} \times 300\% = 4,299,858 \text{ 千元}$ 。

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 $1,433,286 \text{ 千元} \times 300\% = 4,299,858 \text{ 千元}$ 。

累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299,858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959地號	102.7.15	327,764	327,764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	林XX等六人	無	99.5.14	159,420	鑑價報告	興建住宅大樓	-
"	板橋區國光段800地號等24筆土地	102.9.10	533,280	533,280	永翊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	簡XX等十三人	"	100.1.26	327,435	"	"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請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35	79,886	-	100.00 %	6,248	(253)	(253)	
本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前項有關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99,320	99,320	8,047,512	38.25 %	116,028	(11,591)	(4,434)	
本公司	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鍍	29,000	29,000	2,000,000	33.44 %	19,187	(5,203)	(1,74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盛模具有 限公司	模具、模板之 產銷	50,000 (HKD10,500)	註(一)	6,741 (HKD1,754)	-	6,741 (HKD1,754) (註三)	-	-	- %	-	-	-
東莞佳鴻電子有 限公司	模具設計、電 子零件加工製 造	33,569 (HKD 1,000)	註(二)	29,040 (USD1,000)	-	29,825 (USD1,000) (註四)	-	-	- %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930 (USD1,000)	859,972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該公司之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轉售第三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並經投審會核准。

註四：該公司之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轉售第三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並經投審會核准。

註五：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新台幣=1：29.930；港幣：新台幣=1：3.861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049	-	109,049	67,721	-	67,721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	-	-	106	-	106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191	-	122,191	102,813	-	102,813
存 貨	942,302	-	942,302	49,214	-	49,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7	(1,457)	-	4,725	(4,725)	-
其他流動資產	40,514	(1,538)	38,976	26,585	(321)	26,264
流動資產合計	1,215,513	(2,995)	1,212,518	251,164	(5,046)	246,118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247	-	187,247	391,031	-	391,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91	-	41,891	54,014	-	54,014
無形資產	-	-	-	126	-	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27	1,457	31,184	26,459	4,725	31,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3	-	10,703	13,048	-	13,0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568	1,457	271,025	484,678	4,725	489,403
資產總計	\$ 1,485,081	(1,538)	1,483,543	735,842	(321)	735,521
負 債						
短期借款	\$ 419,950	-	419,950	141,000	-	141,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9,959	-	109,959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6,099	-	126,099	158,551	-	158,55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	-	3,000	12,000	-	12,000
應付租賃款－流動	10,957	-	10,957	21,556	-	21,556
其他流動負債	2,004	-	2,004	5,030	-	5,030
流動負債合計	671,969	-	671,969	338,137	-	338,137
長期借款	-	-	-	3,000	-	3,00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10,957	-	10,9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99	1,399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399	1,399	13,957	-	13,957
負債總計	671,969	1,399	673,368	352,094	-	352,094
權益						
股 本	766,917	-	766,917	667,122	-	667,122
資本公積	38,534	(1,653)	36,881	31,571	-	31,571
保留盈餘	18,336	(8,635)	9,701	(305,693)	(9,573)	(315,266)
其他權益	(10,675)	7,351	(3,324)	(9,252)	9,252	-
權益總計	813,112	(2,937)	810,175	383,748	(321)	383,4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5,081	(1,538)	1,483,543	735,842	(321)	735,521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88,670	-
營業成本	(318,324)	-
營業毛利	70,346	-
推銷費用	(14,462)	-
管理費用	(33,701)	26
研發費用	(5,256)	-
營業費用合計	(53,419)	26
營業利益	16,92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50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1	3,554
財務成本	(4,72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1	-
稅前淨利	23,824	3,58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23,824	3,58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3)	(1,90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3)	(4,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01</u>	<u>(96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1</u>	<u>0.08</u>
	<u>0.59</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依IFRS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僅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9,252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詳附十五(四)、3說明

2.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數應調整資本公積。

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除依上述方式調整資本公積外，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另，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喪失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並按新股比例調整先前已認列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u>3,554</u>
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901</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數之變動數	\$	1,653 -
其他權益		<u>1,901 -</u>
保留盈餘增加數	\$	<u>3,554 -</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福利－退休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費用		
管理費用	\$	<u>(26)</u>
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u>(2,642)</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38)	(3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99)</u>	<u>-</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2,937)</u>	<u>(321)</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類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計1,457千元及4,725千元。

5.前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豁免累積換算調整數推定為零	\$ (9,252)	(9,25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數之變動數視同處分	3,554	-
員工福利－退休金	<u>(2,937)</u>	<u>(321)</u>
	<u>\$ (8,635)</u>	<u>(9,573)</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57
	零用金	40
	小 計	19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36
	活期存款	47,561
	外幣存款	
	美金2,113千元/匯率29.93	
	港幣257千元/匯率3.861	
	歐元9千元/匯率41.26	
	新加坡幣39千元/匯率23.58	65,708
	小 計	113,705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8,900
合計		<u>\$ 122,80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提供擔保及抵押情形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營建用地			
板橋區國光段800-4等5筆地號	\$ 184,562	190,235	短期借款
板橋區國光段800等24筆地號	533,904	550,363	"
林口區力行段731-1地號	223,177	230,386	應付短期票券
小計	941,643	970,98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941,643	970,984	
在建房地			
晴空樹	709,611	1,166,660	短期借款
林口區建林段436、454地號	165,962	270,420	短期借款
林口區力行段959地號	328,265	541,430	短期借款
小計	1,203,838	1,978,5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1,203,838	1,978,510	
	<u>\$ 2,145,481</u>	<u>2,949,49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GLENFILE INVESTMENT SLIMITED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權益法 評價福利 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票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或 出賃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調整數	持股%	金額	金額	單價(元)	總值	
	-	\$ 45,858	-	-	-	(40,450) (註2)	(253)	1,093	100.00 %	6,248	-	-	6,248	無
歐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927	-	-	-	-	(1,740)	-	33.44 %	19,187	2,000,000	6.20	19,187	"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7,837	120,462	1,049,675 (註1)	-	-	-	(4,434)	-	38.25 %	116,028	8,047,512	11.16	116,028	"
合計		\$ 187,247		(40,450)		(6,427)		1,093		141,463				

註1：係本期新增發放股票股利1,049,675股。

註2：係本期CLENFILELD INVESTMENT公司持有之MEGA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返還股數40,450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企內壢	抵押借款	\$ 50,000	102.10.01~103.10.01	2.595%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安泰延平	信用借款	48,000	102.10.14~103.01.22	2.537%	50,000	-
台中大園	抵押借款	15,000	102.03.07~103.03.07	2.45%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永豐北桃	抵押借款	30,000	102.07.30~103.07.30	2.19%	30,000	"
土銀長春	信用借款	20,000	102.11.11~103.11.11	2.48%	30,000	-
土銀忠孝	抵押借款	250,950	101.12.12~106.12.12	2.55%	205,950	營建用地
日盛敦化	"	-	102.10.17~103.10.17	2.50%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板信內湖	"	100,000	102.10.07~103.10.07	2.75%	100,000	營建用地
華南板新	信用借款	20,000	102.05.08~103.05.08	2.55%	20,000	-
台新建北	"	30,000	102.06.28~103.06.28	2.35%	30,000	-
"	"	10,840	102.08.06~103.08.06	2.35%	15,000	-
大眾新竹	"	30,000	102.06.28~103.06.28	1.95%	30,000	營建用地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大眾新竹	抵押借款	172,600	102.09.25~105.09.25	2.75%	204,000	"
遠雄人壽	抵押借款	300,000	102.11.18~103.11.10	3%	300,000	營建用地
		<u>\$ 1,077,390</u>				

預收房地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土地款	晴空樹	\$ 95,712
預收房屋款	"	66,008
		<u>\$ 161,72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ED 支架		\$ 133,022	
ROUND PIN		56,512	
四方針		67,391	
端子		46,176	
SMD		29,628	
其他		68,319	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之10%
合計		<u>\$ 401,048</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869	
加：本期購入		3,210	
減：期末商品存貨		(194)	
進銷成本		3,885	
期初原物料		22,239	
雜項入庫		577	
加：本期進料		115,855	
減：期末原物料		(26,728)	
出售原物料		(17,257)	
雜項出庫		(2,723)	
原物料報廢		(52)	
		91,911	
直接人工		19,034	
製造費用		39,530	
委外加工費		137,777	
製造成本		288,252	
加：期初在製品		7,590	
減：期末在製品		(11,555)	
製成品成本		284,287	
加：期初製成品		33,324	
出售原物料成本		17,257	
閒置成本		7,049	
模具成本		2,132	
存貨報廢損失		251	
本期購進		2,056	
存貨盤虧		29	
雜項入庫		322	
減：期末製成品		(35,089)	
回升利益		(1,636)	
製成品報廢		(199)	
雜項領用		(593)	
轉入其他損失		(958)	
製成品盤虧		(28)	
產銷成本		23,917	
營業成本		\$ 312,08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6,422	20,600	2,261	29,283
勞 務 費	-	4,835	9	4,844
出 口 費 用	4,538	-	-	4,538
租 金 支 出	324	1,805	124	2,253
其 他 費 用	6,416	16,410	1,163	23,989
合 計	<u>\$ 17,700</u>	<u>43,650</u>	<u>3,557</u>	<u>64,907</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427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陳宗哲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48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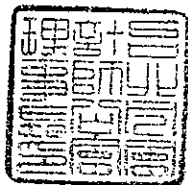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宗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24

日

裝

訂

線

